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董事王璞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在股份公司总部大楼 10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王璞董事因公出差，未能参加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陆红星董事长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

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三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印度尼西亚爪哇-5（2×1000MW）燃煤电站 IPP 项目投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顺应市场变化，将部分投资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供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提升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，提高公司价值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》等内部管理控制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中国化学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》的公告（临 2015-036）详见公司刊载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的《中国

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